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切实保障用人单位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从业人员权益，分散各类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实施渐进式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为本单位招用的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对象〕本办法所指用人单位招用的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特定从业人员）主要包括：

（一）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70周岁人员（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

（二）年满16周岁的实习学生，包括大中专学校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职业（技工）院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

（三）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等见习人员；

（四）在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

第四条　〔排除范围〕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范围。除国家、省规定的允许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办为先行参加或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五条　〔参保登记〕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招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可自愿为其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实名制参保要求。按照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学生、医学在读研究生，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等身份认证。

第六条　〔事前承诺〕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提交《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见附件），并履行相关承诺；用人单位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缴费基数和费率〕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特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难以确定的，月缴费基数可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申报；实习学生等没有劳动报酬的特定从业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下限申报。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执行。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规定执行。

第八条　〔保费缴纳〕用人单位为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参保的次日起生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日起生效。

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发生工伤后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补缴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参加，补缴以及应当支付工伤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

第九条　〔工伤认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等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参保核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特定从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审核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及用人单位招用特定从业人员材料。特定从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包括受伤时工伤保险关系未生效）的不予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认定要件〕特定从业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应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业类型、职业身份、从业活动等要素相一致。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劳务合同、雇佣协议、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等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的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工伤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材料。

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并标识属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在用人单位工作之前已罹患职业病人员不应在参保的用人单位以相同职业病认定工伤（因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待遇规定〕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享受原待遇，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特定从业人员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人员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第十三条　〔停工留薪期规定〕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残的劳动者在其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见习期或者任职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多重用工〕特定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从业的，各用人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特定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会保险缴费月度内从一个用人单位流动到另一个用人单位工作的，原用人单位与新的用人单位都应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

第十五条　〔特殊时点缴费〕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用工关系或被认定为因工死亡当月应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从次月起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其所使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责任〕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强特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特定从业人员组织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保障特定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鼓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协议约定从业岗位、报酬支付、参保方式、劳动安全保护等内容。鼓励用人单位在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基础上为特定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特定从业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用人单位、特定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调查核实。用人单位拒不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欺诈骗保规定〕用人单位或特定从业人员通过隐瞒真实劳动关系、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虚假承诺等行为参加工伤保险、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或者经办机构多发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传递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整改纠正。在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予以惩戒。

第十九条 〔补充规定〕本办法规定的超龄劳动者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办法，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职责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调整、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财政专户核算、基金划拨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征缴和征收信息系统优化调整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补充规定〕本办法试行期间，对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单列管理，增设“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其他特定从业人员”征收子目，专门用于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可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参保范围对象和缴费政策。

第二十二条 〔执行日期〕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附件

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

本单位（组织） ，根据《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本单位（组织）确认为所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确认单位（组织）类型（应单选）

□ 企业（非家政服务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非快递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其他从业单位（组织）

二、作出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组织）承诺，本单位（组织）办理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均符合《办法》规定条件，按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本单位（组织）承诺及时如实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三）本单位（组织）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组织）承诺未为与本单位（组织）无从业关系的其他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可能导致其人员不能被认定工伤。本单位（组织）承诺知晓人社部门对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办法》规定参保范围的从业人员，可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五）本单位（组织）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单位（组织）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多发工伤保险待遇。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有关提示事项

（一）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期间工伤保险关系不生效。对终止用工关系或因工死亡的人员，当月应继续为其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次月起再停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便衔接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事项。

（二）用人单位（组织）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三）用人单位（组织）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处理办法，鼓励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以提供更好保障。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组织）已阅知本承诺书，确认填报信息属实和遵守所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本单位（组织）已经书面告知相关从业人员按《办法》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告知书由申请人留存备查。

 用人单位（组织）盖章

 年 月 日